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8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学安主持，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本人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作，并进一步制订和完善了内部有关规章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管理层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仔细认真地检查，认为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违反财务会计制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2015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896,6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799,999,997.7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3,445,378.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8日到位，公司的募集资

金使用都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节余闲置募集资金928,796,094.4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2月14日），可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2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正常投入使用，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收购了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5.52%股权，收购价格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参照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的情况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7、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之间的差异情况

2017年度，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布了2016年度、2017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业绩预增公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公司实际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8 日